

零容忍, 严查工程车交通违法

10月13日午夜, 在鄞州中心区广德湖北路和董山路交叉口,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机动大队民警正在设卡查处工程车违法行为。这时, 一辆满载着沙土的工程车飞速驶来, 见到民警示意停车的指示, 反而加速闯红灯逃走。

民警吓了一大跳, 马上驾驶警车追截, 并呼叫示意驾驶员靠边停车接受检查。见无法摆脱民警的追击, 驾驶员聂某被迫停下车来, 却支支吾吾, 无法出示车辆通行证。根据相关交通法规, 民警当场对他开出罚单。

看到民警要动真格的了, 聂某开始向民警“讨饶”, 拼命哭诉自己的困难, 软磨硬泡请民警放他一马, 但违法行为终究还是受到了应有的处罚。

10月8日, 国庆长假后才第一天上上班, 当晚8点至次日凌晨2点, 海曙交警大队就派出10名警力, 在机场路、通途路、新星路等沿线设卡查处工程车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初秋的夜晚, 气温比白天低了很多, 但民警们仍坚守岗位, 不放过任何一辆有交通违法嫌疑的车辆。其间, 民警先后查处非法改装加高货厢栏板的工程运输车辆2辆, 并扣车至停车场进行整改, 同时还查处4起工程车闯禁行线违法, 均作扣分处理。

据民警介绍, 随着我市对工程运输车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的深入, 很多工程车司机趁着交警下班的空档“多拉快跑”, 希望能跑一辆是一辆。为此, 交警联合有关部门加大了巡逻检查的力度, 合理安排警力、调配勤务, 将警力向中午、夜间、双休日等空挡时段倾斜, 对工程车交通违法查处形成高压态势。

像查酒驾一样整治工程车违法

记者在江东的一家修理厂看到, 这里整齐地停放着一排工程运输车, 足有20多辆, 它们都正等待着工人切割加高的栏板, 恢复原状。

据交警部门介绍, 连日来, 我市公安交警全员上路, 会同相关部门执法人员, 工程运输车流量较大的江北大道、机场路等路段多点设卡, 监视并查处工程运输车超载、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并依照交通法规的相关规定, 予以严厉处罚或扣车。这家修理厂内的这些车辆就是因为非法加高货厢栏板、超载而被扣留的。

在现场的一名工程车车主告诉记者, 他们给车子加高栏板实际上就是为了方便超载运输, 以前查得不那么紧, 也没有被查到, 因此也就习以为常了。没想到这次被查, 代价不是一般的大啊。

这名车主给记者算了一笔账: 不计算栏板本身的损失, 当初光请人焊上去就是好几千元, 这次被查到责令恢复原状, 也要自己花钱请人来切割拆除, 又是好几千元。

“更要命的是, 超载被查, 交警还要罚款和扣分, 然后再移交给运管部门, 罚款更高得让人肉痛, 往往是往上限的2万元靠。这一被查, 里里外外的损失就是两三万元。”

而相对于这些损失和罚款, 这名车主说, 他们更害怕交警扣分, 往往一次就是6分。如果连续被抓到2次, 驾驶资格就要降级, 他们就不能开车了, 这样的后果让他们更加无法承受。

据交警部门介绍, 他们要像查酒驾一样整治工程车违法, 通过这样的严厉整治, 让这些工程车驾驶人意识到违法的代价, 今后能够规规矩矩开车, 消除这些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建立常态机制 全力开展整治

据交警部门介绍, 针对工程运输车交通事故多发、交通违法多的情况, 交警部门通过分析交通事故数据, 目前已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程运输车管理长效机制, 对工程车的装载、运输等环节形成有效、互动的监管机制, 实行联合整治, 形成有效震慑。

今年以来, 宁波交警定期排查辖区内工程运输企业、车辆及其驾驶人的基本情况, 加强与各级交通、安监、住建等部门的协作和配合, 采取上门检查、座谈通报、重点约谈等措施, 全力引导督促工程运输企业等相关单位和从业人员自查自纠, 自行整改工程车非法加高货厢栏板等违法违规行, 从源头上牢牢把控工程车的出门关。

据统计, 截至9月底, 公安交警部门已在海曙、江东、江北、鄞州、镇海、北仑、高新区等地排摸相关企业146家、工程运输车2432辆, 其中擅自加高货厢栏板工程车722辆。而整治行动开始后, 截至10月10日, 已整改非法加高货厢栏板的渣土车573辆, 其中单位自行整改523辆、交警部门执法责令整改50辆。



根据检查结果, 民警记录相关信息。



民警在检查车辆装载物品。



民警在检查驾驶证、行驶证。



民警用警务通核实司机身份信息。

四部门给工程车立“规矩”

9月20日, 市公安局、市住建委、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四部门联合发布通告, 对我市工程运输车辆(简称“工程车”)通行管理立下“规矩”, 并从即日起联合开展工程车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

根据通告, 凡在我市从事建设工程材料、建筑土方、建筑垃圾等运输的中型和重型(总重量大于等于4.5吨或者车长大于等于6米)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挂车等工程车及其驾驶人, 上道路行驶必须遵守以下9项规定:

- 1.按规定悬挂有效机动车号牌, 携带有效机动车行驶证。
- 2.安装转弯、倒车语音提醒装置。
- 3.按规定粘贴车身反光标识, 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
- 4.从事道路运输的重型载货汽车(总重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 5.栏板货车和自卸车应在驾驶室两侧、栏板挂车应在车厢两侧喷涂车厢栏板高度, 不得擅自加长、加宽、加高货厢栏板, 严禁非法改装。
- 6.需驶入禁行区域的, 应当取得道路通行证。
- 7.车辆外形应当完好、整洁, 不得泄漏、散落、飞扬或带泥运行。
- 8.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清运卡, 并在作业时符合密闭化运输有关要求。
- 9.驾驶人应当持有有效机动车驾驶证, 接受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聘用外省籍驾驶人的企业(单位)还须按规定到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登记。

同时, 交警部门对工程车及其驾驶人上道路行驶存在以下5类违法的将予以严厉处罚:

- 1.非法加高货厢栏板的, 依法予以罚款处罚, 责令经营者恢复车辆原状。
- 2.无证驾驶的, 处2000元以下罚款并处15日以下拘留。
- 3.使用伪造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 处15日以下拘留, 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4.使用伪造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 处10日以下拘留, 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 5.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 或驾驶报废、拼装车辆的, 处2000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另据相关部门介绍, 工程车凡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交通事故, 或6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死亡交通事故, 负有事故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的, 将对车辆所属单位和相关工程建设单位责令限期整改; 凡车辆因超载被查处2次以上的, 对车辆所属单位或工程建设单位的主管人员依法处以5000元罚款; 凡聘用外省籍驾驶人未按规定备案登记的, 对聘用企业(单位)依法处以5000元罚款。

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周瑾 张金星 林森 林静 / 文
记者 王鹏 / 摄